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梅市环字〔2021〕2号

签发人：姚铠滔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法治政府 建设年度报告

梅州市委、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提出的法治建设各项任务，按照中央、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

及《梅州市 2020 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梅州市 2020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要求，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生态环境各项工作制度、持续提升环境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努力提高环境执法效能，依法化解环境矛盾纠纷，扎实做好各项环境法治工作，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

一、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制订《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组织全局上下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以“十一个坚持”全面依法治国重要思想和战略部署为指引，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观，遵循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法治观，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决策部署，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转化为谋划工作的正确思路、推动发展的具体措施。

二、加强党的领导，切实履行市生态环境局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树立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法治观，成立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的市生态环境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与生态文明建设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落实局主要负责人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学法守法用法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充分发挥党组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贯彻落实党委政府关于法治建设决策部署，推动落实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及法治建设工作任务。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生态环境各项工作制度、持续提升环境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努力提高环境执法效能，依法化解环境矛盾纠纷，扎实做好各项环境法治建设工作任务，并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进行自查和督查。落实每年向上一级机关报告上一年度法治建设情况制度，报告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三、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2019年本）》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实行分类、分级审批。强化环评审批集体审议、审批全过程信息公开、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分级审批属地管理等要求，严把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关，对不符合环保法律法规、不符合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不符合清洁生产要求、达不到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批准。

（二）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

通知》要求，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对未取得总量控制指标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建设；未达到总量控制目标要求的项目，一律不得投入生产；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分配指标的地区，一律不得新建排放该污染物的项目。

（三）实施排污许可制。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本着“应发尽发”、“不应发尽不发”原则，规范核发排污许可证，同时，对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进行督促指导和证后监管。2020年我市核发排污许可证482个，其中首次申请292个，变更134个，延续36个，补充申报4个，整改后申请16个。

（四）推进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动我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法治化，2020年印发了《梅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并配套出台了《梅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联络员会议制度》，召开了两次联络员会议。组织对2018年以来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进行筛查，推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目前，正在对符合条件开展损害赔偿的案件开展评估和磋商工作。

四、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印发《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工作，明确行政处罚案件审理责任，保证准确、及时审理行政处罚案件。

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落实《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

件管理规定》要求，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责任，切实履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2020年，对《梅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令2020年第1号令》、《梅州市2020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16个文件出具了合法性审查意见。完善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印发《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的工作程序》，确保我局制定的有关政策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要求，防止出现排除、限制竞争的情况。

五、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遵循主动、全面、准确、及时、便民的原则，依法及时通过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门户网站和“信用信息双公示”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统一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信息。对行政处罚案件审查、集体讨论、听证等环节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认真做好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工作，并聘请法律顾问协助参与法制审核，实施政府法律顾问制度，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实行集体审议制度。严格依规审查市本级行政处罚案件3宗，作出行政处罚案件2宗；行政执法决定依法依规作出，不存在认定事实不清、法律适用错误等情形，执法案卷和执法文书要素齐备。组

组织开展全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全面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加强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按要求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做到有案必移，杜绝以罚代刑。

（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加强环境保护领域执法力度。

扎实开展环境监管“双随机”执法检查，统一数据库、统一检查内容、统一检查标准、统一执法尺度，按照“随机抽查全程留痕”的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企业依法严惩，并与环保信用管理、信息公开等制度结合，强化企业的主体责任。2020年全市“双随机”抽取任务共1135家，截至12月底已实现企业检查全覆盖，共出动执法人员2271人次。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环境监察稽查，全面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行政执法决定依法依规作出，不存在认定事实不清、法律适用错误等情形，行政执法案件均履行了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法定权利等行政执法程序，执法案卷和执法文书要素齐备。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实行集体审议制度，执法过程中切实按自由裁量权标准执行。对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及时查处或按照管辖权限转交下级机关查处，并按时回复举报人，不存在行政执法不作为的情形，未接到有行政违法举报投诉。

六、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健全和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将《梅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梅州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列入2020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在我局门户网站上公开。制订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过程中严格落实公众参

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制度，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七、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印发《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通过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公众网站、梅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以及微博、微信、报纸、电视、广播、公开栏、环保服务窗口等形式主动公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政府信息。

八、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一）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贯彻执行《中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工作规则》、《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等 17 个制度。

（二）认真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监督，听取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各项意见建议，积极履职尽责，组织做好办复工作。2020 年，我局受理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和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提案共 14 件，其中主办 2 件，分办 6 件，会办 6 件。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市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落实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研究讨论，印发《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 2020 年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落实责任科室（单位）、办理时限和牵头督办领导。全部建议提案按时高质完成答复，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答复均表示满意，圆满完成

了今年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任务。

（三）加强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按要求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做到有案必移，杜绝以罚代刑，积极探索建立相关工作机制，提升环境执法效果和效率。

九、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认真做好环境信访办理工作，及时查处、反馈调处情况。持续开展涉环保领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制定并印发《梅州市 2020 年涉生态环境领域社会矛盾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和《全国两会期间环境信访化解专项行动方案》，配合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群众工作，推动环境安全隐患和信访事项依法及时解决，保障群众环境权益。进一步畅通环境信访渠道，强化落实责任，完善工作机制，严格依法行政，加大信访投诉调处力度，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对维护群众合法环境权益、维护社会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2020 年，全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共受理信访案件 3951 宗，已办结 3890 宗，办结率 98.46%。全市今年至今未发生过因环境问题引发的集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

（二）加强行政复议、应诉、调解工作。落实行政复议案件实行“统一受理、集中审理、分别决定”，机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2020 年以来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2 宗，无行政诉讼案件，无行政调解案件。

十、全面提高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一）深入学习党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等党内法规，运用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和各类新媒体平台，组织开展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及学法考试。

（二）购买《民法典》学习材料，梳理民法典中涉及生态环境条款，组织干部职工贯彻学习；运用“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开展宪法专题、《民法典》专题考试和年度学法考试；组织开展《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学习考试。

（三）组织学习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持续开展“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活动，组织全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全员参与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网上知识竞赛，夺得全省第3名。利用专业理论微信群定期推送生态环境法规常识，组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正面清单和综合行政执法权力清单学习，充分依托“梅州普法”

“生态环境执法实务”等微信公众号平台加强自学。开展“送法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宣传，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要求，引导社区群众和企业法人学法守法用法。

（四）制作一批环境保护宣传墙报、海报，在城区设立环境文化宣传橱窗20个，宣传低碳环保知识和环保政策规定；利用城区“法纪长廊”橱窗宣传我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目标和任务，弘扬生态文明理念；制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小视频，投放到城区各住宅小区100个视频宣传平台，开展环保知识进社区活动，弘扬生态文明理念，增强公众环保意识。打造“互联网+法治宣传”阵地，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定期发布环境法治宣传教育内容。

十一、存在问题和不足。

我局在依法行政工作过程中，目前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环境行政执法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行政执法案卷规范化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重大行政决策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四是环境行政执法效率和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

十二、2021 年工作打算。

我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依法治市、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要求，以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改革为契机，结合部门职能，紧紧围绕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全面实行依法行政，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在制度建设、科学决策、规范执法、信息公开等方面继续努力，建立健全依法治市工作机制，努力开创生态环境法制工作新局面。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依法治市办、市依法行政办。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7 日印发
